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組織章程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6、9條)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107年09月20日校長核定 112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112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依據大學 法、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法政專業人才,並推展學術研究及服務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:
  - 一、學系:

法律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- 二、研究所:
  - (一)國際政治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  - (二)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  - (三)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(碩士班)

## 三、學位學程:

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(碩士班)

-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,任期三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另 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,襄助院長辦理院務。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 聘兼之,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,辦理系務。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,辦理所務。各學位學 程設主任一人,辦理學程事務。 各系所、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,得設各種研究中心、專業實驗室或任務編組, 其主管人員由院長聘兼之。各研究中心、專業實驗室設置辦法及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,院長為主席,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,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,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任務編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以院長為主席,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,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,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。其聘任及 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院及各系(所)教師聘任 暨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等相關事宜。其組織辦法 另訂。

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,得設置其他委員會。

第十二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,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 各系(所)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,應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除另有規定外, 須報院核備。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